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献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92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於民國114年3月4日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所載被告之姓名「曾炫嘉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曾献榮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觀諸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、論罪科刑(一)及所引用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均明確記載被告姓名為「曾献榮」，該判決當係就被告曾献榮所為犯行為簡易判決處刑，人別並無錯誤，由此顯知該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於主文欄所載「曾炫嘉」，實屬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茲更正為「曾献榮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